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实验中学 第十三届工会换届选举会员大会的请示

浦东新区教育工会初中教育指导中心工会：

我校工会第十二届委员会于2020年9月25日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国工会章程》和全国总工会《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区总工会《关于推进基层工会主席直接选举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经学校党组织同意，拟定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新场实验中学第十三届工会换届选举会员大会，进行工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 主要任务：

- 1、 审议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实验中学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经审工作报告；
- 2、 选举产生上海市新场实验中学第十三届（新一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直接选举产生工会主席。

二、 第十三届（新一届）工会“三委会”的设置和人数配备：

新一届工会委员会拟设委员5人，其中主席1人；

新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经费审查小组）拟设委员3人，其中经审委主任（经审小组组长）1人；

新一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拟设委员3人。

三、 民主推荐和选举产生第十三届（新一届）工会“三委会”：

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主席、经审委委员初步人选通过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反复酝酿、民主推荐产生，经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同意，并进行公示后确定为正式候选人，提交会员大会进行表决和选举。

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由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经审委委员由会员大会等额选举产生；新一届工会主席由会员大会直接等额选举产生；新一届女职工委员会由新一届工会委员会推荐产生。

四、 大会筹备工作

本次会员大会在学校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由新场实验中学第十三届工会换届选举领导小组负责实施。

以上请示，当否，请审批。

附：《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实验中学第十三届工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1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实验中学第十三届工会换届选举办法》1份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实验中学第十三届工会换届选举会员大会议程》1份

新场实验中学第十三届工会换届选举领导小组

2023年8月8日

学校党组织意见：同意

盖章

2023年8月9日

上级工会意见：

盖章

2023年8月9日